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總論 (上)	溫俊富	必	二年 B 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	民法乃與每個人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法律。吾人之社會生活關係，均係由自己與他人間各種權利義務所構成。本課程將帶領同學在已修畢民法總則之基礎上，掌握各種債權（債務）如何發生、如何消滅，以及內容如何變更之奧秘，從而得以爭取有實益之債權，且控制無從規避之債務。本課程將著重於基本概念之徹底理解，尤其掌握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之關係，以及以之為手段解決紛爭時如何解釋適用法律，進而進行實例演練，俾作為修習其他學科及處理實際法律問題之基礎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。 期末測驗 40%。 平時成績 20%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					
	孫森焱，民法債篇總論，三民書局。					
科目簡介 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 1-4 週	契約					
第 5-6 週	代理權之授與					
第 7-8 週	無因管理					
第 9 週	期中考					
第 10-11 週	不當得利					
第 12-14 週	侵權行為					
第 15-17 週	債之標的					
第 18 週	期末考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集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溫俊富 94.9.

課務組  
94.10.20  
收文章